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13254226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10月康芮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3年6月7日農林業字第1132440206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海口、南至北港溪出海口之海岸範圍（不含河川、漁港區域）。

二、撿拾對象：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。

三、撿拾時間：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（二）自由撿拾漂流木時，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，且漂流木不得裁切，以撿拾末徑小於20公分且長度小於2公尺或重量小於50公斤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為原則，分項如下：



- 1、如拾得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- 2、拾得無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，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、地點，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。

(三)檢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：

- 1、檢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：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：

(1)自113年11月26日：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請至本縣三條崙海水浴場停車場（三條崙教育農園大門前方）辦理登記。

(2)113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失效日：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，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（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）辦理登記（請先行電話05-5892031預約，以加速作業時效）。

- 2、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、臺灣扁柏、台灣杉、紅豆杉、臺灣肖楠、香杉、臺灣檫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擦樹、黃連木、毛柿等12種，需逐支登記；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。

- 3、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除自用非營利用外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並依農業部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。

- 4、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且徒手搬運者，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、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
(四)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清理漂流木者，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(五)本次公告檢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，民眾檢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、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。



- (六)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、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，請勿進入。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、海象、風象等天候條件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七)本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，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2,5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2,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.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2,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八)公告撿拾期間如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，本公告立即失效，民眾應停止撿拾。



縣長張麗善